

山东省高层次人才服务窗口

关于印发《关于高层次人才分类申领“山东惠才卡”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市高层次人才服务窗口，中央驻鲁和省直有关单位、各大高校、重点企业人才服务工作机构：

为进一步提升“山东惠才卡”申领的标准化、规范化水平，更好地指导高层次人才所在（引进）单位做好“山东省惠才卡”申领工作，现将《关于高层次人才分类申领“山东惠才卡”的指导意见》印发给你们，请参考执行。

山东省高层次人才服务窗口（代章）

2019年4月10日



关于高层次人才分类申领“山东惠才卡” 的指导意见

一、直接颁发类

1. 按照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等部门《关于印发〈引进顶尖人才“一事一议”实施办法〉的通知》（鲁组发〔2016〕25号）引进的杰出人才和领军人才。

必备证明材料：应有省政府办公厅的公布文件。

2. 经省内单位推荐，入选国家级重点人才工程及相当层次的高层次人才。

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院士，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入选者，“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长江学者”；国家科学技术奖首位获得者，中国政府友谊奖、全国创新争先奖、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全国技术能手，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主要负责人，中科院百人计划A类人才等。

必备证明材料：应有公布文件或者入选证书；应从申领单位推荐获得上述称号；应仔细核对所获奖励排位或所属人才工程的类别；“千人计划”专家和年龄较大的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可不上传其荣誉称号证明材料，但应由所在市或主管单位线下书面说明。

3. 入选山东省重点人才工程及相当层次的高层次人才。

泰山学者工程入选者，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程入选者，“外专双百计划”个人入选者和入选团队核心成员，齐鲁文化名家，山东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齐鲁杰出人才奖获得者，山东省科学技术奖最高奖、一等奖首位获得者，山东省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专业技术二级岗位专家等。

必备证明材料：应有公布文件或者入选证书；应仔细核对所获奖励排位或所属人才工程的类别；“外专双百计划”专家可不上传其荣誉称号证明材料，但应由所在市或主管单位线下书面说明；省杰青注意与省优青的区别，如无公布文件则应有立项的盖章证明。

发放方式：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根据重点人才工程入选公布文件和高层次人才基本信息直接颁发“山东惠才卡”。

二、审核颁发类

1. 省内单位引进的从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推荐入选国家级、省部级重点人才工程及相当层次的高层次人才。

省内单位引进的从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入选属于直接颁发类人才第一、二种情形的专家；省内单位引进的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实施的综合性、全局性的人才工程或重要行业领域顶尖人才团队的专项工程人选（如湖北省“楚天学者”、海南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等）。

必备证明材料：应有公布文件或者入选证书；应在系统中注明引进单位和引进时间；应仔细把握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

重点人才工程的层次；应当上传在有效期内的工作合同、合作协议或能够证明（拟）开展工作内容及成效的证明文件。

2. 省直部门实施的某支人才队伍或具有示范性、引领性的行业人才工程。

齐鲁文化英才、山东省重点扶持区域引进急需紧缺人才项目人选、齐鲁首席技师、山东省金融高端人才、齐鲁卫生与健康领军人才培训工程入选者、山东省理论人才“百人工程”专家。

必备证明材料：应有公布文件或者入选证书；能够证明工作业绩、工作成就的证明文件或单位认可的工作总结。

发放方式：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审核，并报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工作办公室核准后颁发“山东惠才卡”。

三、评审颁发类

1. 省直部门实施的基础性、单一性人才工程。

齐鲁文化之星、智库高端人才、齐鲁公安英才、山东省高端会计人才选拔培养工程人选、山东省有突出贡献的技师、山东省现代农业产业技术创新团队、齐鲁基层名医、山东省基层统计人才培训工程入选者、齐鲁金融之星。

必备证明材料：应有公布文件或者入选证书；填写完整的体现工作业绩的个人简介；能够体现个人成就的其他证明材料。

2. 世界 500 强企业高级管理人员。

必备证明材料：应有在世界 500 强企业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证明；填写完整的体现工作业绩的个人简介；创业人才应有近两年纳税情况、主营业务收入等的简述并上传证明材料；能够体现

个人成就的其他证明材料。

3. 在重点领域和关键技术岗位上有 3 年以上工作经历、急需紧缺专业的博士学位人员。

必备证明材料：应上传博士学位证明；应填写完整的体现工作业绩和至少 3 年关键技术岗位工作经历的个人简介；创新人才工作单位为中央驻鲁和省属单位的，应当具有正高级职称；工作单位为市县所属单位的，应当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创业人才应有近两年纳税情况、主营业务收入等的简述并上传证明材料；能够体现个人成就的其他证明材料。

4. 具有较好创新创业业绩的正高级职称人员。

必备证明材料：工作单位为中央驻鲁和省属单位的，一般应当具有博士学位；工作单位为市县所属单位的一般应当具有硕士以上学位；应填写完整体现具有较好创新创业业绩的个人简介；创业人才应有近两年纳税情况、主营业务收入等的简述并上传证明材料；能够体现个人成就的其他证明材料。

5. 各市重点人才工程。

泉城“5150”引才倍增计划人选、泉城产业领军人才支持计划人选、青岛创业创新领军人才、青岛市科技创新高层次人才团队成员、淄博英才计划人选、枣庄英才集聚工程人选、黄河三角洲学者、烟台“双百计划”人选、鸢都产业领军人才、鸢都学者、济宁市创新创业领军人才集聚计划人选、泰山英才领军人才、威海市人才项目产业工程特聘专家、威海市蓝色产业领军人才团队支撑计划人选、日照市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项目人选、赢牟产业

领军人才、沂蒙科技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德州现代产业领军人才、水城高层次人才重点支持计划人选、渤海英才·杰出贡献专家、菏泽动能转换领军人才特殊支持计划人选。

必备证明材料：应上传入选重点人才工程的证明材料；创新人才应具有副高级（含）以上职称；应具有硕士（含）以上学位；应填写完整体现工作业绩的个人简介；创业人才应有近两年纳税情况、主营业务收入等的简述并上传证明材料；应上传体现个人成就的其他证明材料。

6. 县级重点人才工程入选者。

县（市、区）设立的层次最高的综合性重点人才工程，并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备案。

必备证明材料：应上传入选重点人才工程的证明材料；创新人才应具有副高级（含）以上职称；应具有硕士（含）以上学位；应填写完整体现工作业绩的个人简介；创业人才应有近两年纳税情况、主营业务收入等的简述并上传证明材料；应上传体现个人成就的其他证明材料。

7. 其他具备相当层次的申领人员

不属于上述六种情况之一，但是经省直（中直）主管单位或者各市人社局认定确实具备相当层次的申领人员，如齐鲁和谐使者、齐鲁乡村之星及其他获得重要奖励、重大业绩人员。

必备证明材料：申领人员省直（中直）主管单位或所在市人社局出具的推荐公函；应填写完整体现工作业绩的个人简介；创业人才应有近两年纳税情况、主营业务收入等的简述并上传证明

材料；应上传体现个人成就的详细证明材料。

发放方式：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评审并报经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意后，颁发“山东惠才卡”。

其他说明：根据《山东省高层次人才服务专员管理办法》规定，用人单位应为高层次人才“一对一”配备服务专员。今后，用人单位在为高层次人才申领“山东惠才卡”过程中，应避免出现“多对一”配备服务专员的情形，如有特殊情况请及时说明。